

僑務委員會「僑胞卡」特約商店承諾書

- 1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胞回臺觀光消費，促進國內商機，特發行「僑胞卡」，且配合建置專屬網站，擴大宣傳，本商店擬申請成為「僑胞卡」特約商店，承諾提供優惠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2、本商店所填資料表均確認屬實，並同意僑務委員會將資料表及所承諾優惠內容公告在「僑胞卡」網站。
- 3、「僑胞卡」持有人需憑卡在效期內至本商店消費，方得享有承諾之優惠內容；未攜帶「僑胞卡」者，本商店得拒絕提供優惠內容。
- 4、同意將僑務委員會提供之「僑胞卡」識別標識張貼於本商店明顯處。
- 5、本商店優惠內容如欲終止或修改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僑務委員會，經書面核准後生效。
- 6、本商店如未依承諾事項提供「僑胞卡」持有人優惠內容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僑務委員會取消特約商店資格。

承諾人：

商店名稱：

(店家印章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印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傳：

電郵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